

“格斗”教学与案例立法

任何一个法律体系都有它的利弊，在困惑和曲折的摸索中，社会走向开明

文/艾德（Michael Aldrich）

艾德（Michael Aldrich），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合伙人，在公司法和商业法领域经验丰富，同时是电信领域的专家。大学学习历史，后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消逝的北京》一书

作为纽约长岛东部工人家庭的后代，当我迈进一所美国著名法学院的时候，我的家庭背景让我显得有些窘迫。

那是1985年8月底，我的同学大多是执业经验丰富的律师的子女，他们从蹒跚学步时起就已经熏陶在法律氛围之中。当时我们花了整整三周时间，开始接触和学习法学方法论。那段经历真是不堪回首。300多名学生济济一堂，虔诚地记下一位长相酷似本杰明·富兰克林的法律方法论教授的一言一语，我就是其中之一。我们所受到的是苏格拉底式教育，“老本”教授会随机挑出一名学生就法院判决提问，接着会要求下一名学生支持或反驳前一名学生的观点。空气中弥漫着雄心壮志与困窘难堪。

这是一种法律辩论的“格斗方法”。它使普通法国家的整个法律实践丰富多彩，尤其是在美国。

我的同学可能并不知道，这种方法的本源可追溯至公元9世纪，在盎格鲁·萨克森人统治时期的英格兰，当时，纠纷中的各方当事人会聘用武士进行决斗。胜者将赢得纠纷，因为裁判已清楚地挑选出了胜者。战斗将在一位贵族或牧师面前进行，贵族或牧师只能消极观战，并确认技高一筹的格斗者的胜利。据说11世纪诺曼人抵达后，将纠纷解决方法从刀光剑影改成了唇枪舌战和书面辩论。

正是在学校这种高度对抗的氛围中，我第一次接触到了产品责任的概念。我们需要阅读自18世纪以来大量过往的法院案例，它们展示了美国法院在该法律领域的立法脉搏。

最早的案子发生在18世纪末，一家酿酒厂生产了一种致命白酒，一位农夫的妻子因此丧命，农夫就此提起诉讼。法院的判决最终支持了酿酒厂。因为农夫是从第三人处购买的白酒，所以酿酒厂和农夫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当然亦不存在质量担保，故如若判定酿酒厂对农夫的损失负责，于法无据。显然，18世纪的法律制度采取了冷酷的霍布斯主义。

同类型的厄运案件接踵而至——

一名波士顿男子被一块面包中的石子磕坏一颗牙齿，但因无法证明面包店提供了明示的质量担保而败诉。

另一名纽约男子在布鲁克林饭店购买了一碗烘豆，被其中的玻璃划伤。他赢得了这场对饭店所有人的诉讼，因为饭店对该产品进行了默示担保；但他却输掉了对烘豆罐生产商的诉讼请求，原因是双方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

还有一位亚利桑那州工人因铁路运货车厢的连接装置而丧命，法院以严格责任理论为基础，判决应向该工人的家庭支付赔偿。

渐渐地，我和同学使用图表将“任何产品生产商均应对因其过失致消费者损害而承担责任”原则之前的法律演进标示了出来。从违约救济的概念出发，法院渐渐承认对“侵权”亦存在救济。

当然，我们也因彻夜不眠地从每个案子的细节中发现更广阔的原则而筋疲力尽。我们犯下新手的典型错误，未能将单个案子视为连贯顺序中的一环，为面包中石子大小这类缺乏逻辑的细枝末节而争论不休。我和一个好友每天都为展现着艰苦缓慢的法律演进的案例而费尽思量。每夜我们都在一家酒吧聚首，借助廉价的 Rheingold 啤酒（3.95 美元一大罐）激发灵感。而“老本”教授也并未有何助益，他一味灌输晦涩难懂的评述，希望以此看到一年级新生之间的争论更加激烈。

我知道，家家都有本儿难念的经，人人都有局限性，任何一个法律体系都有它的利弊，在困惑和曲折的进程中，社会走向开明。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